

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(“本公司”)

執行委員會憲章
(2012年2月17日採納)

執行委員會的組成，任期和薪酬

任何本公司董事會(“董事會”)董事可能被邀請加入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“執行委員會”)。

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為他/她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期相同。

作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將不會提供單獨或額外的報酬。

執行委員會的職責

1. 董事會會議之間的事項，定期開會，主要是負責制定業務策略，關鍵的業務問題和政
策上作出決定，批准若干企業行動和行使由董事會委派的權力；
2. 審查財務，營銷，零售，經營和其他業務的表現；
3. 審查和批准的年度預算和關鍵性能指標(KPI)和跟踪表現；

本公司的職責

執行委員會憲章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可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
www.nblife.com/ir 取得。

應提供足夠的資源供執行委員會履行其職責，如有必要，並獲得獨立的專業意見。